

唐山三孚硅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经营范围暨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唐山三孚硅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0月2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经营范围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根据公司生产经营实际情况，拟在经营范围中删减“盐酸（25%）制造、销售”经营事项，具体经营范围变更及《公司章程》修订情况如下：

修订前内容	修订后内容
<p>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三氯氢硅、四氯化硅、盐酸(31%)、盐酸(25%)、硫酸(75%)、氢氧化钾溶液(≥32%)、氢氧化钾、氯化氢、液氯、氯气、氢气、次氯酸钠溶液(10%-13%)、氮(压缩的或液化的)、氧(压缩的或液化的)、压缩空气、食品添加剂盐酸、硫酸钾制造、销售;化肥销售;氢氧化钠溶液批发;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和技术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零配件及技术的进口业务(国家限制或禁止出口的产品除外)。(经营范围最终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定的范围为准)。</p>	<p>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三氯氢硅、四氯化硅、盐酸(31%)、硫酸(75%)、氢氧化钾溶液(≥32%)、氢氧化钾、氯化氢、液氯、氯气、氢气、次氯酸钠溶液(10%-13%)、氮(压缩的或液化的)、氧(压缩的或液化的)、压缩空气、食品添加剂盐酸、硫酸钾制造、销售;化肥销售;氢氧化钠溶液批发;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和技术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零配件及技术的进口业务(国家限制或禁止出口的产品除外)。(经营范围最终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定的范围为准)。</p>

除上述部分条款修改外，《公司章程》的其他内容不变。

本次变更公司经营范围暨修订《公司章程》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同时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行政审批部门的实际审核要求对上述变更经营范围暨修订《公司章程》事项进行调整，最终

以行政审批部门核准的经营范围及《公司章程》修订为准，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及其指定人员办理相关的公司变更登记事宜。

特此公告。

唐山三孚硅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0月28日